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於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申請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新申請人士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即一般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由於我們的主要業務運營主要位於新加坡並將繼續位於新加坡，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現時及將來繼續留駐新加坡。目前概無執行董事為香港常住居民。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所載之規定，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兩名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唐瑞聲先生及我們的公司秘書劉仲緯先生。劉仲緯先生為香港常住居民。儘管唐瑞聲先生並無常駐香港，但彼擁有或符合資格申請有效訪港證件，且其對有關證件的申請從未被拒絕。各授權代表將能夠應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通過居住電話、辦公室電話、移動電話及其他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通訊地址（如授權代表並非常駐註冊辦事處）、傳真號碼（如有）以及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其他聯絡方式隨時進行聯絡。各授權代表均獲正式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彼等均將能在需要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b) 倘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我們的董事，授權代表均可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已實行一項政策，當中規定：(a)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辦公室電話號碼、移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公室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b)各董事於外游時將向授權代表提供有效的電話號碼或聯絡方式；及(c)全體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彼等之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辦公室傳真號碼；
- (c) 本公司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充當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合規顧問將自[編纂]起至少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公佈本公司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續日期止期間，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而產生的持續合規要求及其他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d)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通過授權代表或本公司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會晤董事。倘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即時知會聯交所；及
- (e) 各非香港常住居民董事已確認，其持有有效訪港旅行證件，並能夠在合理時間內按要求到香港與聯交所會晤。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將持續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有關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我們與若干關連人士訂立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此方面的進一步詳情，請見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